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机器损坏保险（2015版）附加紧急抢险保
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机器损坏保险条款（2015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，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，立即组织抢险、抢修工作，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先关记录，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。